

靜宜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吳玟慧系友紀念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 114 年 09 月 08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宗旨：吳玟慧系友為鼓勵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努力向學，特別捐贈本系新台幣陸拾萬元，特訂定「靜宜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吳玟慧系友紀念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申請對象：資訊管理學系在學學生。

第二條 獎助種類：分為經濟弱勢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學金。

第三條 經濟弱勢獎助學金申請資格及規定：

一、申請資格同時符合以下兩個條件者。

1. 經濟弱勢經導師確認經濟不利者。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大學部 70 分以上；碩士班 75 分以上，無本系前一學期成績者，不得申請。

二、獎助員額：依照申請名額審查。

三、獎助金額：每名學生新台幣伍仟元整。

四、申請時程：每學期申請一次，依照公告時程辦理。

五、為培育感恩與惜福之心，展現服務學習與關懷社會的精神，領受獎助學金者需完成系所交辦之服務時數至少 10 小時。

第四條 急難救助金申請資格及規定：

一、申請資格：

1. 其家庭突遭變故，無法繼續求學者。
2. 或本人因傷、病住院醫療，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
3. 或因其他急難事件、有必要救助者。

二、救助金額：

急難救助金之申請，依申請對象急難發生時間彈性辦理，每名每案依其急難情形，總核定金額以不超過貳萬元為原則；同案以發放二次為原則。

第五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班導師簽章後向系上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核發。

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發放至捐贈金額歸零為止。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系務會議通過